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管理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企业”）是由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在北京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认缴出资额 62.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5.00%。基金管理企业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60.0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25.00%
李冬	有限合伙人	37.50	15.00%
合计		25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向基金管理企业实缴出资。

二、关于设立基金管理的进展及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62.50 万元参股设立基金管理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3 日，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公司和参与设立基金管理企业的各合作方

协商后，决定终止对基金管理企业的投资。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终止本次投资相关的后续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基金管理企业尚未签署任何相关投资协议，公司也尚未对其进行任何出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